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編纂]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且未來可能持續虧損。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人民幣476.0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2.4百萬美元）。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能否在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競爭中勝出，而這可能不會發生。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外部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商業成功、市場對自動駕駛的認知及激光雷達產品的採納情況，以及監管環境，而上述所有因素皆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並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開支的增加，因為我們：

- 繼續投資於設計及升級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
- 擴大產能以生產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包括建設新的生產設施；
- 加大力度為機器人及其他新興市場開發及商業化激光雷達產品；
- 拓展我們的設計、開發、安裝及服務能力；
- 繼續為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增加零部件庫存；

風 險 因 素

- 於我們擴展業務時增聘工程師及其他人員；及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由於我們將在獲得相關增量收入前因該等舉措而產生成本及開支，故我們於可見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該等舉措的成本高於目前預期，或該等舉措可能不會產生收入，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虧損。

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激光雷達產品，但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已面臨或預期將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有關以下各項的能力：

- 生產及交付性能符合要求的激光雷達產品；
-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自研ASIC；
- 預測我們的收入及預算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
- 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 規劃及管理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資本開支，並管理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相關的供應鏈及供應商關係；
- 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
- 發展及保護知識產權；
- 聘用、整合及留住組織內各層級人才；及
- 成功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所面臨的任何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有限的歷史財務數據，且所處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因此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在我們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市場中經營的情況下準確。我們作為在快速變化行業中經營往績有限的企業，過往曾面臨且未來仍將面臨諸多新興企業常見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倘我們用於規劃及經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車輛的激光雷達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其表現無法達到預期。該等缺陷或故障可能會降低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車輛的激光雷達產品技術含量高且複雜，需要較高的製造標準，且過去及將來可能會在不同的開發階段遇到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產品、製造現有產品、糾正出現的問題或糾正該等問題以使客戶滿意。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導致採用我們產品的技術的終端用戶或周邊地區的用戶受到嚴重傷害甚至死亡、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造成負面輿論及其他後果。該等風險在競爭激烈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我們的經營所在市場）尤為普遍。我們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測試、商業化及實際部署後才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問題而面臨違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修承諾的重大法律索賠。為訴訟辯護，無論其依據是否充分，均可能支付高昂代價，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的信心。由於激光雷達產品市場剛剛興起且正在持續演變，客戶對激光雷達產品喪失信心可能對該等整體市場的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未獲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選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客戶及其供應商通常在數年內設計及開發ADAS、機器人及其他關鍵技術。該等客戶及其供應商在批量採購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前會進行廣泛的測試或認證程序，因為該等產品將作為更大系統或平台的一部分，且須符合若干其他規格。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讓汽車客戶及其供應商選擇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並未獲選用於特定車型，我們可能在多年內無緣就該型號向其供應產品。此外，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未獲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選用於某一特定車型，或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該型號中未取得成功，則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或會選用另一供應商的激光雷達產品，而我們的產品不大可能用於同一汽車客戶的其他型號。倘我們未能從一家或多家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為大量車型取得量產定點，或搭載我們激光雷達的車型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獲選並與汽車客戶或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實際上我們與許多客戶訂有此類協議，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框架協議必然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因為在該等協議中，交易對手通常保留是否及何時發出產品訂單的酌情權，而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受其他條件所規限，例如達到若干開發里程碑等。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所獲得的量產定點最終將實現大規模生產，亦不保證該等量產定點所涉及產品的具體售價。

我們現有及擬拓展的客戶多為具有強大談判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具有潛在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公司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及潛在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談判能力，且在某些情況下，其內部解決方案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直接競爭。該等大型跨國公司亦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可使其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獲得或開發極具競爭力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自他們取得量產定點以供應激光雷達產品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即使我們獲得了量產定點，距離量產開始仍可能存在較長的時間間隔，且無法保證該量產定點最終一定會轉化為商業化量產或帶來可觀的收入。在獲得量產定點後，我們通常需要繼續與客戶密切合作，支持其產品的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以及系統集成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將獲

風 險 因 素

該等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自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中產生可觀的收入或利潤。客戶產品路線圖的變動、技術挑戰、市場環境的變化或其他延遲因素，均可能對量產定點相關預期收益的實現時機或實現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獲該等大型公司選用，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極具競爭力的自有技術，則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計劃及按規模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的激光雷達產品的能力仍在不斷發展。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執行計劃以大規模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僅有有限的激光雷達製造經驗用於平衡產量、品質及吸引力，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實現商業可行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目標產量，或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為實現目標產量而持續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的激光雷達產品，此舉措目前及將來會面臨以下風險：

- 缺乏必要的資金；
- 供應鏈延遲或中斷；
- 質量控制缺陷；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及
- 成本超支。

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運營，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比原計劃更早或更頻繁地推出新的激光雷達產品型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推出的任何新型號將如我們預期般對客戶具吸引力，或推出任何新型號將不會影響現有型號的銷售。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用於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許多關鍵部件及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或開發必要部件時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產品。激光雷達產品的開發、製造及交付如有任何延誤，均可能令我們遭受客戶投訴，並對我們的聲譽、產品需求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部分市場參與者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他們競爭。

汽車及機器人市場自動解決方案的傳感技術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開發先進的激光雷達技術並防止侵權，從而在目標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並保持領先於現有及新增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眾多，他們通過提供激光雷達產品直接與我們競爭，並通過嘗試採用替代技術解決一些相同的挑戰而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面臨來自攝像頭及雷達公司、其他激光雷達產品開發商以及其他技術以及汽車及機器人供應商的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在汽車市場中，我們的競爭對手已將激光雷達及非激光雷達的ADAS技術商業化，已獲得市場採用及較高品牌知名度，且可能會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其他競爭對手正致力於將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通常他們單獨或與合作夥伴一起擁有大量財務、營銷、分銷、研發及其他資源。在汽車行業以外的市場（如機器人行業），我們和競爭對手正尋求開發新的傳感應用。即使在該等新興市場中，我們仍面臨眾多尋求證明其技術價值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在ADAS市場及機器人市場的部分客戶宣佈已着手開發或進行收購，旨在建立其自有的激光雷達或替代傳感技術，該技術將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構成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阻礙我們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激光雷達的市場應用未能繼續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可應用於終端市場的不同用途，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行業的應用。儘管汽車行業已投入大量精力研究及測試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但概不保證激光雷達產品將大規模廣泛部署至已實現商用化的車型中。

儘管我們目前認為我們是自動駕駛市場的激光雷達集成系統的領導者，由於激光雷達產品仍然相對較新，其他傳感技術（包括攝像頭、雷達和新或增強的模式），或新的顛覆性技術（包括技術組合）可能會獲得認可或逐漸成為ADAS及自動駕駛應用的行業標準。即使激光雷達產品用於若干ADAS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最初幾代，概不保證激光雷達產品將被設計或包含在該等技術的後續迭代中。此外，自動駕駛汽車的初

風 險 因 素

始應用場景(如無人出租車)有限，且自動駕駛汽車大規模普及的時機仍然難以預測，甚至無法預測。若激光雷達產品的商業化不如我們或市場預期成功，或倘替代技術在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商、汽車OEM、監管機構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獲得更廣泛接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監控新興及競爭性傳感技術，並投資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然而，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或增強技術，或未能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可能會嚴重延遲新產品的開發和推出，尤其是在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汽車行業。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足以跟上技術變革的步伐。若我們無法採購及將最新技術整合至產品中，則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力，從而導致收入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新晉市場(如機器人)擴張時擴大規模及進入該等市場的能力。該等市場各自存在不同的風險，且在許多情況下要求我們滿足該等市場的特定要求，這可能耗時長且成本高昂。此外，汽車應用以外的激光雷達技術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在許多行業中未經證實。我們在汽車行業以外的部分客戶仍處於測試及開發階段，且我們無法確定他們會將集成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或系統商業化。在汽車行業以外採用激光雷達產品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集成產品的技術能力是否滿足用戶的需求，部署或集成激光雷達技術的益處是否超過替換或調整可能使用其他傳感模式的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及複雜性；及非駕駛應用程序的用戶是否可邁過測試及開發階段並進入商業化階段。倘激光雷達技術未能在汽車行業以外取得商業成功，或倘該等市場發展速度低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發及商業化自研ASIC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於2017年底，我們在公司內部成立了專門的團隊來開發自研ASIC。自那時起，我們在ASIC的開發、生產及應用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目前的ASIC在許多方面都表現出色且技術先進，但仍然受到重大技術及功能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完善及升級我們的ASIC，以實現市場領先的質量及功能。此外，我們相對

風 險 因 素

較早地將ASIC應用於激光雷達產品。儘管我們已產生及預期會產生大量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成本，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將ASIC商業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影響。

根據美國政府新設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於本次[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將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未能遵守該等申報要求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該對外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獲得資本的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了《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發佈的總統行政命令，設立一項新的國家安全監管框架（「對外投資計劃」），以規範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定敏感行業的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定義範圍廣泛，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其任何轄區法律設立的實體（包括其境外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的個人）對從事涵蓋三大領域特定「受限制活動」的實體進行投資時，將受到投資限制及申報義務的約束。三大領域包括：(i)高級微芯片及微電子技術，(ii)量子計算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在高級微芯片及微電子領域中，被列為被禁止交易的受限制活動包括：(i)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設計自動化軟件，(ii)開發或生產半導體製造、批量先進封裝或極紫外光刻設備，(iii)設計或製造性能超過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iv)使用先進集成電路封裝技術，以及(v)開發、安裝、銷售或生產性能及密度超過特定標準的超級計算機。高級微芯片及微電子技術領域的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等受限制活動，列作須申報交易，惟於被禁止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限制活動除外。「敏感國家人士」（根據最終規則，指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受中國公民控制（包括持有其50%以上投票權、股權、董事會表決權或其他控制方式）的實體）從事上述三大技術領域的特定業務，界定為「受限制外國人」。此外，若任何人自從事受限制活動

風 險 因 素

的敏感國家人士取得超過50%的收入或淨利潤，或因其產生超過50%的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並擁有敏感國家人士的特定權益（包括股權），亦將被視為受限制外國人。由美國人士作出、受最終規則所限並適用相應禁止或申報規定的投資界定為「受限制交易」，當中包括對受限制外國人進行的股權及或有股權權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及合資交易。最終規則亦設有若干受限制活動範圍以外的投資，包括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如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於交易所[編纂]）及場外市場交易的證券（「**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華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監管，並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

因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且我們自該等附屬公司取得超過50%的收入或淨利潤，並產生超過50%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視適用者而定），我們可能屬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制外國人。因此，我們釐定[編纂]屬受限制交易，而最終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美國[編纂]及[編纂]引入的美國[編纂]）於[編纂][編纂]我們股份後，須在認購股份後30天內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此外，非美國人士的美國母公司於本次[編纂][編纂]我們股份，亦須在相同期限內完成類似申報。最終規則所規定的申報須載明投資人（包括個人信息及地址）、發行人、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商業理據、交易性質與細節及為何該美國人士認定交易屬受限制交易）以及我們所從事的受限制活動的性質。關於對外投資計劃及適用申報程序的額外資料，請參閱：<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outbound-investment-program>。未能遵守最終規則下的申報規定，或在申報中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料的美國人士，可能遭處嚴厲的民事罰款，而若屬故意違反，可能面臨刑事罰款及最長20年監禁。

雖然美國人士在本次[編纂]中[編纂]我們的股份將適用該申報要求，但我們股份及美國存托股份的常規二級市場交易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例外，使該等申報規定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我們及本次[編纂]的[編纂]並不會就最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編纂]提供意見，對其於[編纂]的[編纂]股份是否適用最終規則或是否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存有疑問的任何投資者，均應自行諮詢法律顧問。

對外投資計劃（包括其未來的潛在修訂）可能會對已經或計劃[編纂]我們的美國人士帶來額外負擔。這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編纂]（包括於本次[編纂]中或未來[編纂]）融資或取得或有股權資本（如可轉債）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可通過美國政府行政命令加以修訂，包括變更被禁止交易的活動及技術範圍、適用的交易類型、以及任何例外或除外條款（如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可用性。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特朗

風 險 因 素

普總統簽署名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當中（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長及美國政府的若干其他行政部門審查對外投資計劃，以評估該計劃是否對「國家安全威脅有足夠控制」，並評估落實對外投資計劃的該行政命令「是否應修改、廢除或替換」，並要求美國財政部長於2025年4月1日前就此向總統提交報告。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特朗普總統再度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當中（其中包括）指出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把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包括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及其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軍民融合戰略」相關領域，並將限制範圍擴展至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在內的更多投資類型。最終規則的可能修訂均會限制甚至抹消我們從美國[編纂]處融資或取得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這對我們的集資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最終規則的其他方面發生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持有或交易我們的證券，或導致我們的證券對該等[編纂]吸引力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證券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甚至在極端情形下變得幾無價值。

當前國際貿易與投資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位於中國境外。此外，我們在中國的許多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其銷往中國以外市場的商品中。除了依賴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及供應商外，我們的若干技術（例如與自動駕駛應用相關的技術）亦可能受到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的限制。因此，限制國際貿易與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能力，包括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倘若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律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跨境投資限制），或對現有貿易協議進行重新談判，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國際經濟關係，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愈發緊張。例如，美國已加強對若干先進項目（如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出口至中國的管控。此外，烏克蘭衝突持續以及對俄羅斯的相關制

風 險 因 素

裁亦進一步加劇了國際緊張局勢，並導致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的適用範圍不斷擴大。此類監管發展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與中國在經貿關係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兩國經濟乃至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自2025年4月2日起，雙方在一系列雙邊行動中不斷提高關稅水平，截至2025年4月9日，美國已對來自中國的大多數商品實施145%的關稅，而中國亦對來自美國的大多數商品實施了125%的關稅。該等關稅水平反映了自2018年以來美國多輪加徵關稅的升級措施，以及中國隨後實施的報復性關稅舉措。美國政府表示，提高關稅是為回應其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以及中國未能充分管控芬太尼前體化學品的出口，同時也是對中國因美方加徵關稅而採取的報復性關稅措施的回應。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及中國宣佈各自將對方國家商品的關稅暫時降低115%，為期90天，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期限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着近期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我們向美國出口的若干激光雷達產品須繳納70%的關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的法律法規－關稅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會否採取更多行動（如有）。除關稅外，美國政府更實施其他措施，包括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具體包括對美國境外製造但屬於若干受控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物品實施管制（適用於特定目的地及終端用戶，如出口管制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公司），以及對美國原產半導體製造及先進計算項目實施的終端用途限制。近年來，美國亦將若干實體（包括日益增加的中國實體）列入美國政府編製的美國出口管制法規項下實體清單，對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控物項設置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被列實體基本無法獲得受美國出口管制的任何物項，包括部分雖在美國境外生產但依賴美國技術製造的產品。

此外，於2025年1月14日，美國商務部發佈最終規則，自2025年3月17日生效，旨在應對與車聯網技術相關的潛在美國國家安全風險。該規則對車輛連接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所涉及的特定硬件及軟件設立了全面禁止措施，儘管激光雷達被明確排除在該新規的適用範圍之外。該等禁止措施旨在降低與受中國或俄羅斯所有、控制、管轄或指示的實體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未來此類監管政策如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美國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境外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擬出口至美國的車輛或相關系統中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2025年初，特朗普總統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及《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備忘錄，概述其政府擬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管轄範圍並對其運作機制進行重大修訂的計劃。CFIUS為負責監管外國在美投資的機構。該兩份備忘錄強調了與外國投資相關的「新興且不斷演變的威脅」，並特別聚焦於中國。兩份備忘錄提出多項倡議，旨在鼓勵來自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的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外國對手」（包括中國）的投資行為。相關政策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擬擴大對外投資計劃涵蓋的行業範圍、收緊可被豁免於該計劃限制的交易類型，以及施加額外制裁措施。上述擬議限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所面臨的限制與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除前述報復性關稅措施外，中國亦已實施，且未來可能進一步實施一系列應對措施，以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施加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與限制的變化。例如，2025年4月4日，針對美國大幅提高中國商品關稅的舉措，中國擴大了對多種關鍵礦產及磁體的出口限制，上述物項對若干關鍵技術及國防相關產業至關重要。根據該等新限制，受控物項（其中許多主要或僅由中國生產）將僅在取得許可的前提下方可出口，惟目前有關許可的條件及可獲發性尚不明確。此外，於2021年6月，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根據該法，外國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如直接或間接參與外國對中國實體實施的「歧視性限制措施」，例如遵守美國或其他外國的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其可能會被中國採取反制措施。該法授權的反制措施包括沒收財產、禁止與中國主體進行交易、拒發簽證及驅逐出境。該法律乃在商務部於2020年9月頒佈的《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及於2021年1月頒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後者創設了一項私法訴訟權，使中國實體可就因公司遵守「歧視性外國措施」而涉嫌遭受的損害提起訴訟。於2025年3月23日，國務院頒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並即日生效。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反外國制裁法》下反制措施的實施程序、執行機制及適用範圍。

《反外國制裁法》、《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位於海外的市場及供應來源，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採取的關稅、投資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均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市場適銷性。例如，我們部分激光雷達產品出口至美國時需繳納上述美國最近所提高的中國進口產品關稅。上述關稅水平的上調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中美之間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例如，倘實體清單及其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對我們若干重要供應商或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替代供應或需求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日益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削弱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及未來可能進一步升級的風險，可能會抑制對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意願，並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例如，在近期的一次電視訪談中，當記者詢問美國政府是否可能將中國公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作為其對華貿易爭端中可採取的措施之一時，美國財政部長斯科特•貝森特拒絕排除該可能性。倘美國政府採取該等舉措，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政府將如何及何時實施相關退市措施，亦不清楚是否會設有過渡期或例外情形。倘美國政府發佈任何命令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或促成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權益性證券的退市，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被納斯達克退市，我們的證券持有人可能會蒙受損失或無法在納斯達克買賣我們的證券。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融資能力及我們證券的價值。此類措施亦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造成類似影響。

我們已被美國國防部列入一份聲稱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中國企業清單，該事項已對我們的聲譽、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商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1月31日，我們被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根據《2021財年威廉•麥克•索恩伯里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第1260H條清單」）列入《在美經營的中國涉軍企業清單》（或稱「中國涉軍企業清單」）。我們隨後曾被移出該清單，但於2024年10月15日再次被重新列入。根據相關法律，中國涉軍企業清單旨在識別那些在美國運營、由中國人民解放軍或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擁有或控制，或被認為對中國軍事工業

風 險 因 素

基礎具有軍民融合貢獻的企業。2025年7月11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發佈裁決，維持美國國防部將我們列為「中國涉軍企業」的裁定。我們認為美國國防部的認定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2025年7月13日，我們向美國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對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第1260H條清單上，且無法預測上訴結果。詳見「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一節。自2026年6月30日起，被列入該清單的實體及其受控聯屬人士將被禁止與美國國防部簽署採購貨物、服務或技術的合同；自2027年6月30日起，美國國防部將被禁止通過第三方間接採購該清單上實體生產或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清單上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亦被禁止獲得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合同或其他資金支持。我們被列入該清單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聲譽、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及商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持續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導致人們誤以為我們與中國軍方有關聯，這對我們正在進行的合同談判造成負面影響，並破壞了我們與全球現有和潛在客戶的關係，特別是與美國客戶的關係。此外，此次被列入清單還對我們的資本市場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後，我們的股價單日下跌超過30%。雖然第1260H條清單由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部門維護，影響範圍較小，但美國政府維護的其他制裁清單則影響範圍更廣。倘若我們被列入美國政府實施的限制性更強的制裁清單，或若美國政府對第1260H條清單上的公司實施進一步制裁，我們與美國公司的業務往來能力以及美國投資者投資或持有我們證券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證券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戰略舉措，包括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但我們所專注的選定技術和產品可能不正確，且我們的舉措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繼續進行投資並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舉措。尤其是，我們已制定計劃將我們的研發重點放在我們認為對我們未來增長至關重要的若干新技術及產品上。例如，就ADAS市場而言，我們正尋求以較低成本在AT系列中加入更多激光／探測器線數。其他產品線可能會進行類似升級以提高性能，同時降低成本。然而，由於激光雷達市場是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且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且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專注的選定技術及產品將被證明完全正確。倘我們的新技術及產品未能獲市場採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戰略舉措可能要花費比我們目前預期更高的開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並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正在尋求的市場機會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難以預測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商業化時間表、自主傳感及相關技術的發展、競爭產品的興起，或現有競爭對手的成功。倘我們的收入長期無法增長，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企業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及原材料和關鍵部件成本上升的影響，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可能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在製造激光雷達產品過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部件來自第三方供應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34.5%、26.6%、27.4%及23.3%。我們的未來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具備高效管理供應鏈、實現產品規模化製造及交付的能力。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原材料及激光雷達產品關鍵部件供應商，因此可能讓我們面臨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成本上升以及不時出現的潛在中斷等風險，尤其是對於那些僅有單一或有限來源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而言更是如此。例如，我們的產品依賴於激光器，而我們目前已消耗市場上相當數量的激光器資源。任何此類激光器的短缺均可能對我們製造激光雷達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某些部件的交付週期較長，可能限制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迅速調整產量及交付進度的能力。

此外，我們從中國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0.4%、17.6%、17.5%及15.3%。因此，我們亦面臨與全球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尤其是中美之間持續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該等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升級，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及交付延遲，進而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詳見「—當前國際貿易與投資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去曾經，且未來可能會繼續經歷某些關鍵部件及原材料的短缺與價格波動，而其可用程度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較為有限。特別是，若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關鍵部件一半導體芯片出現短缺或供應延遲，無論是由特定供應商所致，或是整個芯片行業普遍面臨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或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延遲。努力增加自研ASIC的使用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我們在激光雷達產品中使用第三方芯片。然而，若我們無法有效緩解未來芯片短缺的影響，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充足的芯片供應，甚至無法獲得芯片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

未來，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短缺與價格波動亦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因素。倘若出現供應短缺、中斷或重大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尤其是對於僅有單一或有限來源的部件。開發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替代供應，從而可能削弱我們滿足生產需求及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的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即使我們最終能夠將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我們可能亦需經歷一段時間的延遲，在此期間我們需在短期內承擔該等成本上升的壓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按足夠數量採購滿足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將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可能增加客戶轉向競爭性產品的風險，並造成收入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成本。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及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升級自研ASIC、購買設備、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建設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基礎設施。隨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重大成本，包括因我們推出新的激光雷達及垂直整合模型及改進現有模型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擴大產能的開支、額外的運營成本及產量提升的開支、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採購成本以及我們品牌建立及產品營銷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等。尤其是，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原材料或部件（如車規級芯片）的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貨幣波動、關稅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與我們的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我們日後盈利的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及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服務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研發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及商業化新產品，這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永遠不會轉化為收入。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打入新市場、調整現有產品以適應新應用場景及客戶要求以及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已經產生並預期繼續產生大幅研發成本，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2百萬元、人民幣790.5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25.3百萬美元），且未來可能會增長。由於我們將研發成本列為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研發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且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創造額外收入或實現盈利。

我們競爭所在市場具有技術變革日新月異的特點，這要求我們繼續開發新產品及產品創新，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產生不利影響。

激光雷達及相關市場（包括ADAS及機器人市場）仍在不斷變革，且該等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激光雷達及／或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度，無論是一般或特定應用場景。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現有產品組合中開發及引入新功能及創新，以及開發及推出各類新產品以擴充產品組合，以滿足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可及時發佈或完成發佈，或將獲得市場認可。延遲交付符合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客戶尋求替代供應來源。此外，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乃基於我們向客戶的研發項目交付產品；在該等項目中，客戶投入大量資金開發其新系統。因此，我們成功的延續是基於該等客戶從研發階段推進至商業化階段的成功。隨着自動駕駛技術進入大規模商業化階段，我們必須開發及交付價格合理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更廣泛及最終大眾化的市場應用。產品創新的任何延遲、選擇技術替代品時作出誤判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創新產品或配置，可能會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轉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替代傳感技術。

我們無法投入足夠資源開發產品，或無法及時成功交付滿足客戶要求或保持技術競爭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將下降。最終，我們可能會經歷經營虧損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及擴展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規模已實現擴張，隨着我們進一步加大開發、生產及銷售力度，我們將需要實現大幅額外擴張。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此等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

- 緊跟持續的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管理擁有更多不同部門僱員的具規模組織；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擴大或建立新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加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潛在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導致低於預期的利潤率或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採取的成本削減措施通常會導致定價下行壓力加大。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尤其是汽車OEM）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他們通常為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跨國公司，且汽車部件供應行業本身競爭激烈，服務的客戶數量有限，且具有較高的固定成本基礎。業內老牌企業及新進入者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進一步加劇了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

因此，我們預期將面臨汽車OEM及其他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的巨大持續壓力。隨着客戶（包括汽車OEM）尋求重組、整合及削減成本計劃，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加劇。我們產品組合及定價的變動，包括推出定價較低的新產品，

風險因素

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整體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會因我們提升產能時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波動而受到進一步影響，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日後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消降價，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需遵守貿易限制，例如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

我們受到包括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等方面的貿易限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國務院、美國商務部、聯合國安理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施加及執行的限制。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違反或被指控違反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政策，通過該政策對新客戶、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進行篩查，並開展相關盡職調查，以評估合規風險並確保遵守監管要求。然而，仍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產品始終在獲批准的渠道內流通。我們部分產品曾被發現在二手市場上轉售，或被重新分銷用於未經我們授權的用途。此外，硬件產品的特性使得我們難以完全控制其轉售或再分銷的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確保合規的工作有效，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代表將合規（我們須對此承擔責任）。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以及重大處罰，包括刑事罰款、監禁、民事罰款、利潤上繳、禁令及其他整治措施。對指稱違規行為的調查可能代價高昂且具有破壞性。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524.8百萬元、人民幣7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7.6百萬元（132.0百萬美元）。我們承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地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確認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7.2百萬美元）。若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信譽下降，我們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例如，我們於2023年的預期信用損失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與來自面臨經營困難的OEM客戶的應收賬款有

風 險 因 素

關的信用損失。該等不可預見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會計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從而可能導致虧損高於目前的估計。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不時大幅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全球及地區政治和經濟狀況、貨幣市場的供需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未來有關市場或政策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由附屬公司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0.9百萬元、外匯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0.1百萬美元)。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一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進行該等兌換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或美元等值，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受益於中國中央及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該等政策不僅包括與我們直接相關的政策，如針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政策，亦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車及國產汽車發展的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我們許多的國內汽車客戶。相關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若干「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惟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資質。上海禾賽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該資質於2022年再續期三年。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浙江禾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秒」）已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認定有效期為三年。兩家附屬公司均目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當有關資質到期時，該等公司可能無法重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會決定取消或修改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享有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收優惠。倘這兩家實體的其中一家或兩家未能保持其資質、遭遇企業所得稅率的上調或面臨任何目前或先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減少、退還或償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中國客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及生產，並已獲得一定的政府激勵或補貼。例如，增程式電動汽車的生產商享有一定的政府優惠激勵及補貼，包括免徵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部分城市免除牌照限制、部分城市免除限行、充電設施用電費率優惠等。因政策變化而減少或取消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或對不同公司採用不同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新能源汽車的成功導致對此類補貼及激勵的需求減少、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影響政府激勵或補貼，導致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力普遍下降。我們中國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而這可能會對作為激光雷達供應商的我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或因新頒佈或頒佈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未能取得必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報關單位備案證明》、《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目前運營屬重大的所有許可。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和把握增長機遇的新方法，隨着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批准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續期。倘我們未能在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期，或未能及時獲得有關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大陸法系司法權區類似，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日後可能不時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可能被政府部門視為不足，政府部門可能因此而要求我們就若干業務活動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或與持牌方合作，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增加我們的營運及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延遲、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近年來，我們不斷擴大生產設施。我們位於杭州的主要量產工廠赫茲工廠於2023年9月投產。此外，我們位於上海嘉定的新研發及智能製造中心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已於2023年12月開始試運營。

我們可能會繼續擴建生產設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或遇到其他困難，並需要大量資金。倘未能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須遵守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核准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批文、施工許可證、職業病防治批文、環境保護批文、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批文、消防批文及完成有關部門的驗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赫茲工廠及麥克斯韋全球研發智造中心現時所需的重大監管批准。倘我們未來的建設工程需要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而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此外，任何潛在違反與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暫停建設及其他行政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有害氣體排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輻射裝置，處理、使用、儲存、治理及處置有害物質，排水及固定污染源廢棄物排放。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巨大。此外，隨着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設施及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不會發生違規或涉嫌違規而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其中可能包括停止運營、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法規對生產設施中的焊接活動產生的有害氣體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完全消除該等有害氣體對我們設施內的僱員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發生任何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僱員的健康的潛在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擁有的特定土地及樓宇的產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他們擁有物業或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作擬定用途。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而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拒絕追認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各項租賃協議對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身為該等租賃不動產的真實擁有人的第三方主張為無效，我們可能被要求騰出該等物業

風 險 因 素

並擁有有限的追索權。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目前，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登記。未能完成該等規定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我們在簽署租賃協議時，部分租賃物業已被抵押。如因喪失抵押品贖回權導致物業所有權發生變更，我們可能無法依據相應的租賃協議對抗抵押權人，主張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

當我們現有的租約屆滿時，我們可能因新租期內沒有可用的物業或業主要求大幅提高租金等原因而未能延長或重續租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且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租賃或擁有土地及樓宇的實際使用情況可能與其核准用途不一致，且部分租賃物業的建設及持續使用亦可能未取得部分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補正相關瑕疵或為該等租賃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如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產生重大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依賴複雜的設備進行生產，這涉及經營表現及成本方面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及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依賴複雜的設備來生產、組裝及安裝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這將涉及經營表現及成本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設施由集成了許多部件的大型機械組成。該等部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意外故障，並可能依賴維修及備件恢復運行，而且該等部件在需要時可能無法獲得。該等部件的意外故障可能會嚴重影響預期的經營效率。營運表現及成本可能難以預測，且通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自然資源稀缺、環境危害及補救、與機器停運相關的成本、勞資糾紛及罷工、難以或延遲取得政府許可、電子系統損壞或缺陷、工業事故、火災、地震活動及自然災害。倘出現

風 險 因 素

營運風險，則可能導致工人人身傷害或死亡、生產設備損失、生產設施損壞、財產損失、生產延誤及意外波動、環境破壞、行政罰款、保險成本增加及潛在法律責任，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國際市場的銷售及營運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面向國際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2.0%、47.2%、25.7%及19.6%。我們致力於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且已投入資源，並與中國境外的OEM及其他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渠道。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國際業務面臨諸多其他風險，包括：

- 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國際恐怖主義及衝突；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如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爆發；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可能性，例如與賄賂及欺詐有關的法律法規；
- 偏好本地品牌產品，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管理存貨的難度增加；
- 延遲確認收益；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效果欠佳；
- 對使用我們產品的自主或其他系統或產品進行嚴格監管以及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
- 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及成本；
- 進出口法律及關稅的影響；及
- 地方稅法及關稅法的變動或該等法律的執行、應用或詮釋的變動。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ADAS及機器人應用中使用我們的產品，該等情形存在重大傷害的風險，包括由於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能充分披露與產品相關的風險或資訊等因素而造成的死亡。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責任或保固索賠。舉例而言，倘集成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的產品發生事故且導致受傷或指稱受傷，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同樣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該等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可能會透過法律行動要求我們承擔責任。鑒於當前有關自動駕駛的法律框架仍處於初步階段，尚待進一步發展，因此與我們產品使用相關的責任範圍難以界定或預測。此外，如果立法者或政府機構確定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某些ADAS或機器人應用方案會增加所有或部分用戶受傷的風險，則他們可能會通過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規管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增加與使用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責任，或延遲部署ADAS及機器人技術。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產生用於應對產品責任索賠的巨額成本、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標準的限時保修。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索賠。產品責任保險的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此外，任何與我們產品質量疑慮有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削弱合作夥伴及客戶信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保修索賠、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而訴訟成本高昂、耗時長且令人分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損失或產生更高的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生產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的未來需求預測生產產品。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ADAS及機器人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市場接受度及激光雷達技術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或者競爭產品及服務的出現、客戶需求轉變、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

風 險 因 素

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及經濟狀況疲弱，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等情況。隨着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ADAS及機器人應用中實現或進一步商業化，兩者的需求均在快速增長，我們在獲得足夠供應以製造我們的產品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無法以滿足短期需求急升所需的速度來生產我們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我們自身僅具備有限能力持有大量庫存，或準備大量庫存以供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應對短期需求增加，該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

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產品短缺的情況。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無法交付滿足我們要求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該等情形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股比例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諾。

我們將需要大量資本進行（其中包括）研發、擴大生產能力及提高銷售及營銷力度。隨着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營運規模的提升，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而這些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該等情況意味着我們擁有的關於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必要融資以開展業務計劃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該等因素可能影響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可得性。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大幅減少開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或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按預期開展業務，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意味着我們將被迫縮減或終止我們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亦可能不時承擔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以支持業務發展。額外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成本增加，並可能施加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在極端情況下，因若干貸款人強制執行我們物業的按揭或其他擔保權益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ADAS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機器人技術及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而該等情況可能無法實現。

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主要服務於ADAS及機器人領域，這兩大領域均屬新興、發展迅速且受限於相當不確定性的領域。該等領域將如何繼續發展，特別是ADAS的採用是否會繼續擴大，以及機器人技術及產品能否成功大規模地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仍存在不確定性。技術發展、製造成本、市場接受度、監管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各種因素均會影響該等領域的未來。倘ADAS市場未能按預期擴張，或機器人技術或產品未能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或倘我們無法識別及進入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額外商業應用，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空間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汽車行業或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下行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基於目標市場將增長的假設作出戰略規劃，但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週期及影響全球汽車行業及整體全球經濟的其他因素，並直接受其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具有高度週期性，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及偏好、利率及信貸供應的變化、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燃料供應、環境影響、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要求，以及政治動蕩，在能源生產國及成長型市場尤為突出。例如，美聯儲及其他中央銀行已提高利率，從而影響信貸供應及消費者支出。此外，俄烏衝突及對俄羅斯的廣泛經濟制裁，以及哈以衝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從而可能影響汽車行業。此外，汽車生產及銷售亦可能受到我們的OEM客戶持續經營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狀況的能力、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定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汽車產量逐年波動，有時波動較大，我們預計該等波動將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OEM客戶的汽車銷售及產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COVID-19於2020年至2022年間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而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至今仍面臨諸多挑戰。美國聯邦儲備局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央行已加息。俄烏衝突、哈以衝突，以及紅海水域的航運襲擊事件亦進一步加劇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對烏克蘭糧食出口的影響推高了糧食價格，進而助長整體通脹。此外，有關中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擔憂亦可能帶來潛在經濟影響。特別是，中美兩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等多個領域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形勢息息相關，亦受到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市場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預期或觀感的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嚴重或持續的任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特定車型或技術包而言，停產、缺乏商業成功或業務損失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功選定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預期將與相關客戶訂立供應協議。市場慣例規定該等供應協議通常要求我們供應特定車型或機器人產品的激光雷達單元。該等合同通常屬短期且須重新磋商（有時為每年一次），並可能由我們的客戶隨時終止，而這可能影響產品定價及收入穩定性。因此，即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獲選定，並將集成激光雷達產品的系統成功商業化，但就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特定車型或技術包而言，停產、業務損失或缺乏商業成功，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競爭的許多市場均為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因此難以預測終端客戶的長期採用率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正於經歷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尋求機會，包括技術和監管變革，但難以預測機會的時間和規模。例如，集成激光雷達的ADAS和機器人應用需要複雜的技術，由於該等系統依賴多家公司的技術，故激光雷達產品的商業化可能因若干技術部件尚未準備好部署至車輛或其他非汽車應用而延遲或受損。此外，目前與我們簽訂合同的商業合作夥伴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監管、安全或可靠性方面的發展（其中許多方面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該等新技術的延遲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商業應用，從而對我們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機會。倘其中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出現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進行競爭，且可能無法將其設計轉為商業化產品。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採用率或市場的未來增長。倘需求並無變現，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市場規模或存貨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營運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顯著差異。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激光雷達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顯著差異。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下半年銷量通常高於上半年。然而，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判斷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倘我們無法實現與我們對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一致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度收益水平。

我們亦預期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會因我們的營運成本而有所不同，而我們預計隨着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營運，我們未來一段時期的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各時期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股票研究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隨時間推移而大幅下跌。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及產品，而該等客戶或產品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一批具有強大購買力的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53.1%、67.5%、59.9%及68.3%。特別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領先OEM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我們貢獻了13.7%及28.4%的收入。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5%，我們預期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自該客戶產生大量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該客戶的多個自動駕駛項目提供激光雷達產品，以及為該客戶提供開發服務及向其銷售材料。我們直接收到該客戶的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通常列明激光雷達產品的數量與價格、包裝及交付安排、付款安排、驗收要求及保修期。此外，該等採購訂單載有條款，指出如我們嚴重違反協議、陷入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可能對我們履行合同義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客戶可終止採購協議。2024年，我們因該客戶終止於2023年3月訂立的合同而收到一筆一次性付款。該付款擬用以補償我們就該合同所投入的研發成本，以及就該合同所產生與在製品與原材料相關的實際支出。客戶終止該合同的原因為該客戶暫停了相關項目。我們已就該項目向該客戶交付了大量產品單元，惟部分單元尚未進入部署階段。鑒於我們與不同客戶之間的合同條款不盡相同，未來我們並無保證可就主要客戶終止合同所造成的投入及成本獲得補償。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3%、25.6%、33.7%及20.5%。倘若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無論因其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訂單取消，或我們未能從該等客戶處取得新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小部分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結餘及合同資產的10%以上。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收總部位於中國的一家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貿易款項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結餘及合同資產的61.0%、41.3%、23.5%及28.8%。倘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也可能存在無法或不願在我們的未付發票到期時付款的風險。倘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合同義務承諾須暫停執行及可能進行法律或其他修改，我們可能被迫錄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依賴有限數量的產品。例如，於2021年7月推出並於2022年7月開始出貨的廣受歡迎的激光雷達產品AT128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26.3%、37.8%、60.9%及51.4%。激光雷達產品的市場以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正在迅速發展。我們和競爭對手不斷升級激光雷達產品，並推出性能更高、質量更好的新產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失去對客戶的吸引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無論是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我們自有的替代產品的競爭，還是由於對激光雷達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建立及維持客戶及業內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或受到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獲得資金的渠道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若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缺乏信心，或對我們的服務、支援及營運能否持續存在疑慮，則他們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同樣，倘若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未能堅信我們的業務將會取得成功，則他們亦可能不願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或不願在我們的業務中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

因此，為建立及維持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在客戶、行業持份者、投資者、分析師、評級機構及其他相關方之間樹立對我們產品、長期財務可行性及業務前景的信心。由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建立及維持該等信心可能尤其具有挑戰性，包括：

-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
- 客戶對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的不熟悉；
- 為滿足需求而進行的大規模生產、交付和服務營運的任何延遲；
- 有關自動駕駛車輛或其他潛在市場未來發展的競爭壓力及市場不確定性；及
- 生產及銷售表現未達市場預期，包括任何有根據或無根據的負面報導。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並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以防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或部件的能力，而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業務經營難度。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利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權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無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例如，於2023年4月，Ouster Inc.在美國特拉華州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在生產、使用、銷售及／或進口若干激光雷達系統及／或其部件

風 險 因 素

方面的專利侵權。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設計或軟件有關的商標亦可能被認定為侵犯現有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倘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不得將某些部件納入或使用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停止提供服務；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維持其他品牌。

倘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賠成功，且我們未能或無法獲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負面宣傳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僱員及他人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已於近幾十年來建立，且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不得不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需要在未來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頒佈時採取多項措施以有效保護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我們綜合運用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聲明他們並無侵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重重且成本高昂，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可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也可能無法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予批准，且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作廢或範圍有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獲授513項專利及正在申請766項專利，而在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司法權區已獲授122項專利及正在申請527項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均會成為獲授權專利。即使獲授予專利，該等專利日後仍可能受到質疑、規避或作廢。此外，根據已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衛性保護或競爭優勢，或根本無法獲得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的權利要求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或取得與我們類似的成果的技術。他人的知識產權亦可限制我們許可及使用我們的專利的能力。我們開發技術的領域存在多項由他人擁有的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部分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作廢。除可能要求優先權的人士外，我們的任何現有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其他方面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質疑。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管在一宗推定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管將須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中所述的股東集體訴訟進行抗辯，倘初步抗辯失敗，我們亦會對該等訴訟進行上訴。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該等訴訟的時間、可能的結果或損失或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勝訴或推翻任何不利的上訴判決，且我們可能會決定以不利條款進行訴訟和解。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訴訟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未來可能仍會不時面臨訴訟，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提起的擬進行集體訴訟。該等訴訟的存在及任何潛在的不利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股份及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需要我們支付巨額費用以進行抗辯。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賠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賠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持續。

我們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百萬元（35.4百萬美元），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以支持先進的激光雷達產品開發及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內部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需要我們通過股本或債券發行獲得額外融資，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攤薄、槓桿增加或對我們施加限制性契諾。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流動資金。概不保證將以優惠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若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能獲得必要的外部融資，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發佈延遲或被迫減少對下一代激光雷達技術的投資，從而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銷售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股東虧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3,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錄得股東權益總額及淨資產總額。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股東虧絀亦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財務狀況的看法。

使用返利及其他激勵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第四季度，由於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我們同意向若干客戶授予一次性銷售返利。該等返利入賬列為收入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視市場狀況及商業考慮而定，我們未來可能會與客戶達成銷售返利安排，此等安排於汽車行業並不常見。雖然銷售返利可能有助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推動業務，但也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並增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複雜性。

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

風 險 因 素

該等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令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管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需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須遵守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造成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成行，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可能成本高昂。此外，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後續融合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會佔用大量現金、可能會攤薄發行權益性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所收購業務可能會帶來未知負債。任何被收購業務可能牽涉收購前過往期間的法律訴訟，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獲得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1年6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掛鉤。根據2021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予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6,365,047股，自2024年（即緊接我們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年度）首日起可由董事會每年酌情增加。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予獎勵以購買或收取總額為9,577,245股的B類普通股，且尚未行使。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形式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計劃於未來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在職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挽留技能型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予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能型人才的努力，倘他們離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一帆博士、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家孫愷博士以及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向少卿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各自獨當一面。任何聯合創始人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為他們離職可能使我們更難（其中包括）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應對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挽留現有客戶或培養新客戶。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也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依賴他們的付出管理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各種其他技能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的競爭通常很激烈，我們可能會為吸引技能型人才而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不時遇到且預期將繼續在招聘及挽留具有相應資質的技能型人才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求職者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在職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挽留技能型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新人員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我們提供可靠財務報告的必要條件，其與適當的披露控制及程序一起，旨在防止欺詐行為的發生。在編製及審核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一項重大缺陷。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標準，「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以致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告的重大錯報的合理可能性。

風 險 因 素

所發現的重大缺陷與進行財務報告時缺乏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知識的技能型人才有關，以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定。該重大缺陷如不及時糾正，可能導致我們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在識別出該項重大缺陷後，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並計劃持續採取措施以應對該項重大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解決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該項重大缺陷，或我們未來不會識別出其他重大缺陷或重大缺失。

我們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報告要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要求我們將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納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所界定的「新興成長型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及報告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倘我們未能整改已被識別且仍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未來識別出的其他重大缺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認為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報告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以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重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任何所需補救措施。

在記錄及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其他缺陷及不足。此外，倘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根據第404條得出我們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內部控制的結論。倘我們未能實現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對財務報告的無效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受到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我們開展活動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我們的高管、董事、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定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而向「外國官員」行賄、許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FCPA亦要求公司編製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員工直接或間接互動。這些互動使我們受到更多與合規有關的關注。我們已採取並實施若干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和我們的董事、高管、員工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管、員工和業務夥伴可能參與需要我們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和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的影響。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糾紛的當事方。該等程序可能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僱員、競爭對手、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且可能涉及各種事項，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勞工及僱傭、證券責任、合同糾紛及財產權利等。概不保證我們在此類程序中一定能成功為自己辯護

風 險 因 素

或主張自身權利。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有關法律程序仍可能耗費大量資金、耗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而針對其他相關方主張我們權利亦可能困難重重，甚至最終無果而終。該等程序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負面報導，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金錢賠償、禁制令，以及刑事、民事或行政罰款及處罰。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和僱員及其聯屬人士亦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因此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有關產品及業務營運的責任保險有限。有關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持有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若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敗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可觀成本及資源分散。再者，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類型的損失（例如戰爭、恐怖襲擊、流行病、公共安全事故、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合理成本取得保險覆蓋，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保險覆蓋。倘若我們遭受未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保險覆蓋範圍，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流行病以及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造成的中斷風險。這類事件對我們的業務或信息系統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颱風或嚴重停電）或其他類似事件（如包括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在內的傳染病爆發或流行病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運營、產品交付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我們客戶或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供應商的業務或整體經濟的中斷。我們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在我們的員工之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溝通。無論是自然災害還是人為問題（如電力中斷）導致的任何通訊中斷，都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制定正式的災難恢復計劃或政策，且目前並未要求供應商的合作夥伴制定有關計劃或政策。如果任何該等中斷導致訂單延遲或取消，或妨礙供應商及時交付產品部件或應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運營系統、安全系統、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違反安全的行為均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面臨運營系統中斷、斷電和缺口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銷售商或供應商擁有的業務、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或生產流程。此類網絡事件可能嚴重干擾運營系統；導致知識產權、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信息的丟失；洩露客戶、員工、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某些信息；或危害我們設施的安全。

網絡事件可能是由災難、內部人員（無意或惡意）或惡意第三方（包括民族國家或民族國家支持的行為者）造成，他們使用複雜的、有針對性的方法繞過防火牆、加密及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事件的措施將需要不時更新及改進，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措施足以檢測、預防或緩解網絡事件。這類系統的實施、維護、隔離和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

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現有系統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我們的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以及銷售及服務流程的中斷。這些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存貨、採購零件或供應品或生產、銷售、交付和維修我們的產品、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及堅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獲得利益的能力。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第三方銷售商或供應商的系統）將按計劃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如果我們不能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這類系統，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準確並及時報告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證明自身財務業績表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洩露或盜用，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這些系統不能按我們的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進行修正或尋找其他來源來執行這些功能。

風 險 因 素

重大網絡事件可能會影響生產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其他方的合同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歷來無法檢查我們核數師的審計工作。

我們的核數師為在美國證交會備案中出具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受美國法律規限，據此，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2022年前一直無法在該司法權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過去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的核數師進行檢查，這使得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與受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變得更加困難。於2022年12月15日，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權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如果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聘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司法權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將被剝奪該等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利益，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編纂]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信息以及我們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日後可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退市或存在被退市的風險，均可能會對 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經《2023年綜合撥款法》修訂），如果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連續兩年提交由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12月16日，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受限於此次認定的核數師。於2022年12月15日，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從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權區名單中刪除。自那時以來，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尚未就其是否有能力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調查發佈任何新的認定。於2022年12月29日，《2023年綜合撥款法》獲簽署成為法律，該法案修訂了《外國公司問責法》，規定(i)將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項下禁令所需的連續未檢查年數從三年減至兩年，及(ii)任何外國司法權區均可為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公司核數師的原因。《外國公司問責法》最初頒佈時，僅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相關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的當局採取的立場而無法進行檢查或調查時才適用。由於《2023年綜合撥款法》的頒佈，如果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因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的當局採取的立場而無法檢查或調查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外國公司問責法》亦適用。有關司法權區不必為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每年，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均會確定其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等司法權區的審計事務所。如果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未來認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聘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經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倘我們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托股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按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托股份的能力，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籌集資金或按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及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和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商業活動（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廣泛的監督管理權，並可能為實現其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而制定政策或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從而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或業務。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若干政策，對某些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排除未來的監管發展或政策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所處的行業，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方可繼續現有業務營運的可能性。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中國政府已對海外證券發行及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加強監督及影響。該等措施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編纂][編纂]或繼續[編纂]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倘我們未能就[編纂]或未來任何其他境外[編纂]或[編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制裁」。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發展水平及速度、外匯管理以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強調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但其仍在促進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透過產業政策調控不同行業的發展，透過國有企業持有對國家經濟至關重要的生產性資產，以及運用多種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工具影響中國國內經濟活動。中國經濟過去持續數十年的顯著增長未來可能會放緩。尤其是，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亦受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針對經濟活動各方面的法律法規變化，以及整體社會發展進程的影響。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陸法系常見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實體均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受其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屬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具體而言，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四十年司法進程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中，且可能會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管中國經濟活動的更多方面。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普遍適用於中國註冊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仍在快速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方式可能會不時變化，從而影響我們對適用法律要求的評估，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提出侵權申索的能力。此外，該等法律不確定性亦可能被濫用，例如透過無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或威脅，藉此向我們謀取付款或其他利益。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合同的方式，與實施其他法律制度的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再者，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展開的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我們未能就[編纂]或未來任何其他境外[編纂]或[編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制裁。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以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獲得有關批准需要多長時間。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就日後海外發行證券的批准或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包括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向中國內地以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處罰。

此外，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監管，提議加強對中國內地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監督，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政府部門職責。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主動發起網絡安

風 險 因 素

全審查。請參閱「一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各種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境外上市，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遭受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新規建立了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和上市。根據備案新規，(i)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均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發行人或其境內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就其首次公開發行、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債券、私有化交易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後，須在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及主動或強制退市）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報告。根據備案新規，我們被視為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但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在境外上市的企業構成存續企業，無須立即辦理境外上市備案程序，但如果將來進行境外發行或籌資活動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形，應按規定辦理備案程序。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美國存托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但我們須就[編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須於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我們能否按要求及時完成備案程序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境外[編纂]或[編纂]的備案程序，包括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債券、私有化交易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編纂]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限制或延遲我們未來的離岸融資交易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我們須於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及主動或強制退市）發生及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風 險 因 素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過程中，倘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如會計師事務所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任何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則境內企業須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向有批准權限的政府部門的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檔案規定亦規定，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向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及個人提供載有任何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或在洩露情況下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亦須履行適用的法定程序。有關備案新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可能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及營運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規管主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中國外商投資法)，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須按照國務院將予頒佈或批准頒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負面清單」規定對特定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採取特別管理措施，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業務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並未被納入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且中國法律法規並未限制外商投資，但不確定我們的行業是否會被列入未來更新的「負面清單」中。倘我們的行業被列入「負面清單」，或倘中國監管機構另行決定限制我們行業的外資所有權，則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按目前架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倘中國頒佈及實施任何有關外商投資的新法律及／或法規，則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及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即使我們努力進行重組以遵守當時適用的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律及法規，從而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嘗試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被證明是徒勞無功的，閣下所投資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各種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境外上市，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遭受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就確定將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提供任何標準。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若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就如何在網絡數據處理情境下評估其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提供具體指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重申並進一步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違反該等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其中包括）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在不斷發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個人信息或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用戶個人信息不超過一百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中國機關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無牽涉由國家網信辦或

風 險 因 素

任何其他中國機關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調查，且無自中國政府收到任何網絡安全相關警告或制裁，或自相關部門收到有關指定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根據於2025年4月23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就其在中國香港[編纂]毋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然而，由於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及國家安全等術語的定義較為廣泛，且政府將保留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任何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執行的裁量權，我們可能仍須遵守相關規定。我們無法排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可能使我們受到國家網信辦就我們的運營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就我們的營運須接受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道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於有關審查期間被發現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排除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如被視為與國家安全有關）將在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協議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審查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中斷風險，易受外部攻擊或可能負面影響、損害或削弱國家安全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該等客戶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該等情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外，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還出台了一系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且該等法律法規仍在快速發展中。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要求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所有者、網絡管理者和服務提供者（統稱「網絡運營者」），通過採取技術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從而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和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有關的若干職責。此外，該法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施加了若干額外要求，包括他們應將在中國運營期間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境內，並履行一定的安全義務。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一系列修訂草案，對若干違規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該等修訂草案已於2022年9月29日前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5年3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此修正草案旨在加強法律有機銜接，在行政處罰的種類、範圍、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調整。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中概述了個人信息保護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跨境轉移）的主要框架和綜合要求。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了執行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公開披露數據）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要求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CII保護條例）規定監管機構、社會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安全方面的義務及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現行有效及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且該等法律對我們的業務或境外[編纂]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日後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使我們接受與我們運營有關的網絡安全或國家安全審查，或要求我們更改業務實踐或產生額外經營開支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設立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在中國以外地區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後，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

風 險 因 素

(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就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而言，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法定公積金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任意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於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派利潤。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倘中國附屬公司向他們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使我們無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相關規定，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須向商務部報告外商投資信息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的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聯繫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

風 險 因 素

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對我們將所持有的任何外幣匯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有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最近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遵守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ii)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即度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其上一年度淨資產的倍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或外國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則我們使用證券[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了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的多項法律法規已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制定程序及規定。除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其中還包括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中國企業或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境內聯屬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根據相關反壟斷法律法規，若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申報標準，應事先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風 險 因 素

鑒於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反壟斷執法機構不會將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視為觸發反壟斷審查備案要求。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要求，外國投資者所進行引發「國防及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且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合併及收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嚴禁任何企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重組交易。此外，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若干關鍵領域的投資導致獲得資產的實際控制權，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許可以及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及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登記及備案）簽署。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則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隨後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然而，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的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商業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若發生有關挪用行為，而受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面授權及善意行事，則受影響實體未必能夠收回已出售或我們已轉讓控制權的公司資產。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理可能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制定了法律法規。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若干程序，例如我們的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公司股東的最終股東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方可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結欠中國內地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內地境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倘我們被發現未能符合程序要求，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限制限制了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

風 險 因 素

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規避外匯管理責任。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間接持有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就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所有中國個人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都已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如果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因擔任境外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在取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風 險 因 素

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之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禾賽辦理購股權規則所規定的登記及其他程序。然而，我們或我們的國內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及時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我們的國內購股權持有人及其當地僱主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倘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以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一份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就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提供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層及其高級管理層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

風 險 因 素

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50% (含50%) 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我們將就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 (包括美國存托股份的持有人) 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編纂]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協議。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 (倘屬中國企業) 或按20%的稅率 (倘屬非中國個人) 繳納中國稅項，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款。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 閣下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編纂]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該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於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離岸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 (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 帶來合規影響。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風 險 因 素

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的情況。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方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該等股份乃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獲得，則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美國存托股份或普通股將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外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托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例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居住在中國，且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此外，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閣下仍可能面臨執行根據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作出的判決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據此，倘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且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選定管轄的法院，則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可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便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清晰、更明確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取消了就雙邊認可及執行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要求。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定義的「書面管轄協議」。由於2019年安排於相對較近期生效，其實施和詮釋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會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並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獲得認可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2019年安排逐案審理。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發起或有關該等地區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可能面臨法律上或實際操作上的困難。例如，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獲得所需信息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的規定。雖然中國當局可以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但在缺乏相互和實踐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監管機構開展此類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加大 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的難度。有關投資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另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中國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風 險 因 素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推動任何持有我們的B類普通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股東可能視為有利的控股權變更交易。

我們已採用雙重股權架構，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須由股東投票決議的事項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則根據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每股可投十票（除與保留事項有關者外）。每一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而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進一步股份；及(iii)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預留的624,747股B類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將實益擁有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就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投票權合計約[編纂]%，其中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本」各節。

由於雙重股權架構及投票權集中，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有關併購、合並以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等事項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方面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必然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他們可能採取未必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此外，這種投票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股東失去因本公司出售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控制權集中亦限制 閣下對公司事務施加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其他人士推動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可能被B類普通股及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不符合納入部分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從而對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是否會導致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波動性增加、引發負面公眾關注，或帶來其他不利後果。部分指數提供者已經宣佈對多重股權架構公司納入其特定指數設立限制。例如，標普道瓊斯及富時羅素已更改其納入上市公司股份於部分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以排除擁有多重股權類別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比例不超過5%的公司。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權架構可能導致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無法被納入上述指數，從而對代表我們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干股東顧問機構已經表明反對使用多重股權架構，而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可能導致該等股東顧問機構就我們的公司治理發表負面評論，屆時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有關的風險

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波動，且我們的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致使[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這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在中國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淨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預測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經營指標的波動；
- 我們未能按預期實現變現機會；
- 來自我們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收入變動；
- 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出售額外權益性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報道；
- 人民幣兌港元及／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突然發生巨大變化。

此外，整體而言，股票市場（尤其是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經歷了經常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在美國上市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情況如何。此外，任何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足或欺詐性會計、企業架構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負面消息或看法，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參與任何有關不當活動。具體而言，全球金融危機以及隨後許多國家的經濟衰退及信貸市場惡化以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劇烈動蕩。該等廣泛的市場、行業及地緣政治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受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納入1260H清單的負面影響。有關被列入第1260H條清單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被美國國防部列入一份聲稱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中國企業清單，該事項已對我們的聲譽、股份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我們的商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持續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存托股份價格的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大部分已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

此外，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下跌。許多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於2025年3月，Blue Orca Capital發佈一份針對我們作出若干指控的賣空報告。該等指控包括聲稱與中國軍方存在關聯、未披露一名最大客戶流失、關於「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存在誤導性陳述、虛增收入及毛利率數據，以及由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而撤回中國內地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受該報告影響。我們強烈反對該報告的指控，並認為該報告毫無根據。展望未來，我們將來可能再次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受到負面宣傳，並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

我們是一家證券法定義下的新興成長型企業，或可利用部分減免的報告規定。

我們是JOBS法案中所定義的「新興成長型企業」，及我們可能會利用有關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型企業的上市公司的規定的若干豁免，其中最重要的是，只要我們仍是新興成長型企業，便無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核數師認證規定。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該等核數師認證規定，則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他們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企業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該選擇有助於我們延遲採納對上市及私營公司訂有不同生效日期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該等準則適用於私營公司為止，且由於該選擇，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能與遵守上市公司生效日期的公司（包括並無做出該選擇的其他新興成長型企業）的財務報表相比較。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非聯屬人士所持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權的全球總市值已超過7億美元，因此我們將成為《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大型加速申報人」，並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再為新興成長型企業。在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型企業後，我們將無權享有上述JOBS法案規定的豁免，並將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將會成為納斯達克規則所指的「控股公司」，因此可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目前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股本」兩節。因此，我們將成為納斯達克規則下定義的「控股公司」。於我們仍屬於控股公司期間，我們可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

- 豁免董事會成員中須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的規定；
- 豁免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的規定；
- 豁免須僅由獨立董事決定或推薦我們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規定；及
- 豁免董事提名必須僅由獨立董事挑選或推薦的規定。

倘我們選擇依賴該等豁免，閣下將不會享有適用於受有關公司治理要求所規範公司股東所獲得的同等保障。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及其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評級，則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分析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關注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目前我們預計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故閣下須依靠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上升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計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該資金指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利潤中撥出的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根據公司法，除非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升。概不保證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值日後將會上升，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編纂]回報，及閣下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下跌。

[編纂]後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令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日後

風 險 因 素

可供出售將會對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私人交易或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開市場額外發行普通股，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受到攤薄，繼而對我們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B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依據證券法登記其所出售的股份。依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會導致代表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在緊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登記股份以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會阻礙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股東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可選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局限性或限制，包括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除非(a)將不會增設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之間的相關權利差異將不會導致增設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層的難度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托協議旨在限制法院對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美國存托股份及存托協議相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托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及高管、存管處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爭取到對其有利的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不論該等法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人士。存托協議規定，在存管處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權利的規限下，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及裁決我們與存管處之間可能因存托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托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證券法下的索賠）的司法管轄權。其他公司組織文件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文的可執行性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法院可能會認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執行。倘法院發現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存托協議載有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款在訴訟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權區解決此類訴訟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倘維持原判，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法院選擇條款以及存托協議所載的法院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於其首選的審理法院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管、存管處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起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阻止有關訴訟。根據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托協議中的專屬法院條款，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不會被視為已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此外，存托協議的法院選擇條款並不影響存管處要求將存托協議所建立的關係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索賠提交仲裁，或在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以協助該仲裁條款，或就任何仲裁裁決作出判決或執行任何仲裁裁決的權利。

風 險 因 素

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受到存托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以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閣下只能根據存托協議的條文，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下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則在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後，存管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閣下的指示就以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以下投票：

-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存托銀行將根據從及時提供表決指示的大部分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對當時以存托方式持有的所有普通股進行表決（或促使託管商進行表決）。
-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存托銀行將根據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對以存托方式持有的普通股進行表決（或促使託管商進行表決）。

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解除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就相關普通股直接行使投票權。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大會預先通知，使閣下無法解除以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解除以閣下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存管處獲得我們的指示後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數據送到閣下手中。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數據，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以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風 險 因 素

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閣下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着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以閣下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若以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照閣下的要求進行投票，閣下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此外，倘閣下身為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閣下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存托協議，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存管處未及時收到閣下的表決指示的情況下，倘我們已及時向存管處提供大會通告及相關表決材料，且(i)我們已指示存管處，我們希望獲授全權委託，(ii)我們已通知存管處，對擬在會議上表決的事項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及(iii)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將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存管處可全權委託我們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美國存托股份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此全權委託的影響是閣下不得阻止對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更難以影響公司管理層。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本全權委託約束。

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向存管處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托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托協議，因存托協議或據此擬訂交易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有關或因擁有美國存托股份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而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對任何該等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此法院選擇條文並非代表閣下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和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此外，投資者不得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和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存托協議規定，存管處可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托協議所建立的關係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托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儘管仲裁條款並不妨礙閣下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向州或聯邦法院提出任何索賠。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存管處有權修訂存托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托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及存管處有權修訂存托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管處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托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托股份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托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管處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稅收和其他政府費用、註冊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對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托股份，該修訂將不會生效，直至該修訂的通知已分發給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後30天期滿，但根據存托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托股份融資。例如，當美國存托股份從其上市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並且我們沒有在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美國也無可供美國存托股份進行場外交易的代碼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托股份融資將終止，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9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定對不利於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存托協議作出修訂，或者終止存托協議，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托股份或放棄其美國存托股份，並成為相關普通股的直接持有者，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

閣下的美國存托股份可以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也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登記冊。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管處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托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風 險 因 素

閣下所持股份可能因 閣下無法參與供股而遭到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托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和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使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也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中國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和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比開曼群島更完善、司法解釋也較為詳盡的公司法體系。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在嘗試在香港法院或美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衍生索賠，可能會面臨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與司法管轄權及訴訟資格有關的障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其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名稱屬官方記錄事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和候補董事名單（如適用），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開曼群島公司須存置抵押和質押登記冊供公司債權人和股東查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這類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

風 險 因 素

或取得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公司股東其後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及上述抵押和質押登記冊除外）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 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數據，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數據。

鑒於上述情形，較於中國香港和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和中國香港境外。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營運都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和高管是美國和中國香港以外國家的國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都位於美國和中國香港境外。因此，如果 閣下認為在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中國以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在中國以外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和高管的資產的判決時， 閣下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

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托協議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的存托協議規定，在存管處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情況下，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對根據該等存托協議產生的索賠具有聆訊和裁決的專屬管轄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放棄其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所提出由我們的股份、美國存托股份或存托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管處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和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

風 險 因 素

理。然而，我們認為，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的合同通常可由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托協議的紐約州法律所訂立者。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和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托協議和美國存托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訂立存托協議之前，建議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托協議或美國存托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有關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和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托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一方或雙方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不執行該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訴訟將根據存托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托協議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都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和《證券交易法》的義務。

作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慣例。

作為一間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其規定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監督最高管理人員薪酬和董事提名。然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有顯著不同。

我們獲准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豁免公司治理要求。我們依賴原籍國慣例豁免關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及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要求。我們也依賴原籍國慣例豁免關於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於上市後90天內擔任獨立董事的要求。此外，我們遵循母國舉辦年度會議的慣例，於2024年並無舉行年度

風 險 因 素

股東大會。當有重大事項需要股東批准時，我們將舉行股東大會。我們未來可能會選擇採納其他原籍國慣例。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完全符合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標準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和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和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及
- 《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規定的若干審計委員會獨立性要求。

我們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和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和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也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歸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使我們美國存托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結果。

倘(i)非美國公司該年75%或以上的總收入屬被動收入，或(ii)在該年之中非美國公司價值50%或以上的資產（通常按季度平均來釐定）被歸類為用來產生或持有來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該非美國公司（例如我們），於任何應稅年度通常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歸類為「被動海外投資公司」或「PFIC」。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年金、出售或交換產生此類收入的財產的淨收益，及外幣淨收益。為此，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在釐定資產價值時，通常會考慮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

根據我們當前的收入和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我們不認為我們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應稅年度屬於PFIC。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不會屬於或成為PFIC，因為釐定我們是否屬於或成為PFIC乃是每年進行的事實釐定，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組成以及我們的資產價值。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當前或未來應稅年度屬於或成為PFIC，因為就資產測試而言，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的商譽和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參考美國存托股份及／或普通股不時的市價（其可能波動）來釐定。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應課稅年度的PFIC狀況。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組成也可能受到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和速度的影響。在我們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出現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或我們決定不為主動目的部署大量現金時，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大幅增加。

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稅年度成為PFIC，則持有我們美國存托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人士可能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托股份或普通股而確認的收益以及於收到美國存托股份或普通股的分派時產生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前提是該等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且有關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重的申報規定。**[編纂]**或考慮**[編纂]**我們美國存托股份及／或普通股的美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規定在其具體情況下的適用性。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編纂]在[編纂]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B類普通股在[編纂]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編纂]完成後在[編纂]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編纂]後，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編纂]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B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和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和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權益性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權益性證券，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和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間在中國香港作[編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編纂]後公司的B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編纂]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內地[編纂]買賣我們[編纂]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編纂]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編纂]中的B類普通股從[編纂]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將在[編纂]交易的B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跌。

[編纂]的[編纂]將在[編纂]釐定。但是，B類普通股在交割前不會在[編纂]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編纂]後的兩個[編纂]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B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編纂]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趨勢，B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B類普通股買賣價格會在買

風 險 因 素

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托股份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編纂]交易的B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這些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B類普通股和代表它們的美國存托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托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B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中國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托股份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編纂]後的股價表現。

B類普通股和美國存托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和存托協議條款的前提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B類普通股寄存在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托股份的發行。任何美國存托股份持有人也可根據存托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托股份代表的相關B類普通股，在[編纂]進行交易。如果大量的B類普通股寄存在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托股份（以及反向交換），B類普通股在[編纂]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托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B類普通股與美國存托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編纂]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B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托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和B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中國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B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托股份或提取美國存托股份對應的B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編纂]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B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托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編纂]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 險 因 素

此外，美國存托股份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B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註銷美國存托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托股份、派發美國存托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B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托股份和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預計因在美國及香港[編纂]公眾公司的身份而增加成本。

我們現在是美國上市公司，並產生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時沒有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隨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提出了多項要求。這些規則和法規增加了我們的法律和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某些企業活動更加費時費力。當我們成為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公司後，我們也將受中國香港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所約束。作為一家在中國香港和美國[編纂]的公司，我們將必須遵守兩個市場的法律和法規。然而，中國香港和美國對上市公司相關事宜有不同的監管制度，並在某些情況下對某些事宜有相當不同的規定。在遵守兩個市場複雜的監管制度時，我們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買賣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閣下或會招致即時大幅攤薄，且將來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作為B類普通股的每股[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B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B類普通股的[編纂]將經歷即時[編纂]。倘我們將來[編纂]額外的B類普通股，該等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編纂]。此外，倘我們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B類普通股，該等買家則可能遭遇[編纂]攤薄。所有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按每股普通股基準以低於[編纂]中每股[編纂][編纂]的購買價發行。